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口腔科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50033JH621226021

采 购 人：礼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评标	23
六、授予合同	24
七、询问、质疑	26
八、政府采购政策	29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5
第五章 附件	7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礼县中医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0033JH621226021

项目名称：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预算金额：204.690000(万元)

最高限价：204.690000(万元)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预算：204.69 万元（具体内容和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4 至 2024-12-10，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25 10: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礼县中医医院

地 址：礼县城关镇城沿 64 号

联系方式：0939-4421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号楼 1210 室

联系方式：18919061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方

电 话：0939-4421329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204.69 万元。 最高限价：204.69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项目属性：货物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项目名称：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合同名称：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JSPMC-ZC24050HT
2.1a	采 购 人：礼县中医医院 地 址：礼县城关镇城沿 64 号 联 系 人：王方 联系电话：0939-4421329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幢 1210 室 联 系 人：张伟 联系电话：18919061278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2.2f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p>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p>
2.2g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计价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电汇、网银、现金</p> <p>户名：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天支行</p> <p>账号：101572000689949</p>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
7.2	<p>无论是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p>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内 容
	<p>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和内容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的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7、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8、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9、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11、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供应商须按格式中的内容填写并附所要求附件，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8)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9) 诉讼或仲裁（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1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15) 供应商近年（2022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填写并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第（10）至第（16）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p>

条款号	内 容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p> <p>(2)投标货物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自拟）</p> <p>(4)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5)特定资格要求</p> <p>(6)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p> <p> 1) 投标产品检验报告（须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或</p> <p> 2) 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p> <p> 3)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p> <p>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含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及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p>
17.1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p>

条款号	内 容
	<p>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供应商需在开标之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两份（一正一副，正本须彩色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胶装成册，及两份（不可擦写光盘和 U 盘各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存档。</p>
18.2	<p>投标文件递交</p> <p>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p> <p>截止时间:2024-12-25 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18.5	<p>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无</p>
19.1	<p>招标标题：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p> <p>招标编号：150033JH621226021</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12-25 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直播厅第 4 座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p>
21	<p>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必须重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22.1	<p>开标时间：2024-12-25 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直播厅第 4 座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p>
22.5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28	<p>(1)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p>(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30.2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条款号	内 容
32.3	是否允许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否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0.8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具体要求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 42.2 条款的相关规定。
44	<p>其他说明：</p> <p>1、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加盖公章均指鲜章或电子印章。</p> <p>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1、10.2.2 和 10.2.3 条款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如果招标项目没有分包或包号，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包号”的地方，供应商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要求填写包号的地方填写“/”或自行删除。</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项目属性、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

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f. 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g.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此条款不适用）：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

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收到并接受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缺失内容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而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否则将视为无标投标。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没有中文（汉语）翻译文本的不予采纳何认**

可。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中文（汉语）翻译文本的准确性负责，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中文（汉语）翻译文本与用另一种语言表达的含义不一致的，由此造成的包含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连续页码，页码可以采用系统生成、打码器打印或手写方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

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

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c.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d.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下同）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

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和签署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成册（电子版，PDF 格式），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同时封面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加密和标记的，由此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1 条款。

22.2 开标时，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为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应对开标记录予以确认。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确定中标人期间, 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 32.1 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要求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 条款。

36、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4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40.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40.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40.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40.5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0.6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40.7 没有经过论证审批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也不得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40.8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1.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4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4.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4.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即不享受节能产品优惠政策）。

41.5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优惠政策，还需填写《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见第五章 附件），并附相关要求的资料。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4、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知前须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具体内容或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技术	单位	数量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p>(一) 技术指标</p> <p>1.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p> <p>1.1 射线管最大电流：$\geq 10\text{mA}$，电流值可调，步进值为 0.5mA</p> <p>1.2 射线管最大电压：$\geq 100\text{kV}$，电压值可调，步进值为 1kV</p> <p>1.3 焦点尺寸：$\g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p> <p>2. 射源装置参数</p> <p>2.1 扫描时间：$\leq 12\text{s}$</p> <p>3. 探测器技术参数</p> <p>3.1 CT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大动态范围平板探测器</p> <p>3.2 CT 探测器面积：$\geq 16.1\text{cm} \times 15.8\text{cm}$</p> <p>3.3 CT 探测器像素尺寸：$\leq 120 \mu\text{m}$</p> <p>3.4 灰阶：$\geq 16\text{bit}$</p> <p>4. 结构性能</p> <p>4.1 座椅装置：具备 6 向电动调节座椅</p> <p>4.2 头部固定装置：头托、颌托独立电动无极调节</p> <p>4.3 投照定位方式：坐式定位 4 条激光线</p> <p>4.4 运行噪声：$\leq 60\text{db}$</p> <p>4.5 座椅升降行程：230mm</p> <p>4.5 触控屏参数：电容触控屏 10.1 英寸</p> <p>5. 图像性能</p> <p>5.1 最小重建时间：2.5s</p> <p>5.2 CT 有效成像视野 $\geq 17\text{cm} \times 18\text{cm} (\Phi \times H)$、多视野可选</p> <p>5.3 要求一次 CT 拍摄 DICOM 数据量 ≥ 710 张</p> <p>5.4 空间分辨率 $\geq 2.81\text{lp/mm}$</p> <p>(二) 软件功能要求</p> <p>1. 具有 CT 独立拍摄功能：拍摄三维数字化影像，清晰显示患者口腔组织及耳鼻部位置关系，只需一次拍摄，即可获取 CT、正侧位及全景影像。</p> <p>2. 多平面重建：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片影像。</p> <p>3. 三维显示：两种成像模式：VR(容积漫游成像)能显示成像轮廓和边缘，成像空间立体感强；MIP(最大密度投影)，可以透明观察内部结构。</p> <p>4. 图像格式：DICOM3.0，兼容标准的 PACS 系统，附带专业图像管理软件。</p> <p>5. 三维全景：可实现三维全景影像，设置观察窗，联动展示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p> <p>6. 智能神经管标记：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p> <p>7. 颞颌关节：设置 CBCT 独立颞颌关节观察模块，可一键自动定位双侧颞颌关节影像，呈现左右颞颌关节 2D、3D 影像，提供多</p>	个	1.00

	<p>角度切片观察，并提供关节间隙测量工具。</p> <p>8. 虚拟种植：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可在任意切面模拟种植。</p> <p>9. 智能气道分析：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横截面面积。</p> <p>10. 三维正畸：预设三维正畸模块，可一键生成全景、正/侧位片，可供三维头影测量分析。</p> <p>11. 虚拟内窥镜：模拟内窥镜模式下，可实现神经管、根管等腔体的内部结构 3D 观察。</p> <p>12. 灯箱：可进行轴、冠、矢状位多层面一次呈现，最多可呈现 6×6 层面图像。</p> <p>13. 对比：可进行不同治疗时期的影像轴、冠、矢状位对比观察。</p> <p>14. 画笔：可在 CT 浏览软件界面进行标记、保存，并可一键消除。</p> <p>15. 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可一键自动标记 66 个分析点、168 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 21 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支持个性化的测量分析方法，一键生成分析报告，支持诊疗各阶段的轮廓对比，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p> <p>16. 全景病症分析：可自动分析识别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大幅提升医患沟通效率。</p> <p>17. 面容分析：可对正貌及侧貌照片进行自动定点测量及分析，输出面部美学报告。</p> <p>18. 骨龄分析：可通过侧位片进行颈椎骨龄自动分析，为评估患者生长发育情况提供参考。</p> <p>19. 根骨剥离：自动分割出牙体及牙槽骨数据，可判断牙齿移动安全范围，确定牙齿移动及旋转极限，量化排牙指标，辅助进行牙体牙髓诊断、阻生齿诊断、正畸方案及种植手术设计等。</p> <p>20. 定向观察：可在三维视图中以任意一点为中心，定向旋转观察，帮助进行牙体及组织的位置关系判断。</p> <p>三、工控机配置要求</p> <p>1. 主机 一套</p> <p>2. 计算机要求配置：塔式机箱含超薄 DVD 400W 工业电源/主板 处理器：i5-10500 CPU 及以上配置 运行内存：≥16G 固态硬盘：≥256G 存储：≥2T 存储 网卡：配备英特尔独立千兆网卡 显卡：不低于 GTX-1660Super 独立显卡 显存：不低于 6G 显示器：不低于 24 吋彩色显示器 系统：配备正版 WIN10 企业版系统</p>		
2	<p>牙科综合治疗机</p> <p>一、技术参数：</p> <p>1) 升降、俯仰采用与原牙椅同品牌电动液压动力系统，运行速度，可随意调整，液压油泵电控分流阀与牙椅原厂同品牌。（需提供原厂家液压油泵经第三方检测出具电器安全检测报告和图片证明）</p> <p>2) 液压系统带缓冲装置，避免牙椅上升或下降瞬间启动时产生的抖动。（需提供厂家图纸或图片证明）</p> <p>3) 牙椅患者躺坐部分可左右各 30 度摆动移位。（需提供厂家图纸或图片证明）</p> <p>4) 4 位电脑记忆编程控制系统，可任意设定牙椅运行定位模式。</p> <p>5) 头枕采用轻压式针式离合锁定，可单手操作，双关节任意调</p>	个	4.00

	<p>节头枕角度变化功能，可适用于儿童、成人和轮椅病人使用。</p> <p>6) 牙椅两侧扶手采用按压式 90 度移动，承载 $\geq 50\text{KG}$。</p> <p>7) 牙椅具备下降时遇障碍物将自动停止运行的安全保护功能，在病人椅下方和侧箱痰盂处都安装有安全感应装置。</p> <p>8) 配备传感阻值自动显示装置，具有故障提示功能。（需提供图片证明）</p> <p>9) ▲牙椅底座、靠背和扶手整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压铸成型，牙椅机架全部采用球墨铸件经精密加工和标准组合。（需提供牙椅内部机架相片）</p> <p>10) 座垫由 ABS 衬板+海棉材料+医疗专用人造革组成，座垫采用医疗专用软皮革缝制而成。</p> <p>11) 病人椅承载重量 $\geq 220\text{Kg}$，最低椅位 $\leq 40\text{CM}$，最高椅位 $\geq 75\text{CM}$。</p> <p>12) 采用独立的气控脚踏和电控脚踏分别控制，牙科手机可通过气控脚踏开关独立控制，病人椅的升降俯仰及记忆椅位设定可通过电控脚踏开关操作，有效避免误操作及因诊室潮湿复杂使用环境带来的故障隐患。治疗台 1) “两高一低”气动手手机全自动控制功能系统，手机光纤照明系统，配抗回流装置。2) 治疗台连接升降臂采用气动自锁定位装置。3) 治疗台和连接臂活动三位活动关节，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支承轴和滚针轴承配合而成，提升临床操作轻便灵活性。（需提供厂家图纸和照片证明）4) 治疗台下壳采用铝合金压铸，承载平稳度高，可任意调节治疗台水平角度。5) 手机管采用快旋接式与治疗台水气系统连接，接口位置在治疗台外部，方便维修及手机管内清洁消毒。（需提供厂家图纸或图片证明）6) 配置轻触脉冲式纯净水与自来水转换装置，可在治疗台控制面板实现按键转换。7) 智能记忆设定控制，任意调节水杯的注水量和痰盂冲洗的方式和时间。8) 治疗台配液晶电子屏，显示设备运行信息功能：包括水/气的压力、水温、纯净水/自来水转换以及工作时间等。（需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9) 轻触式控制键盘，控制范围包括牙椅运行和记忆设定，纯净水转换，痰盂冲洗和水杯注水，照明控制等。10) 治疗台所有水气电管道采用隐蔽内连接设计，所有水气管采用银离子抗菌医疗专业系列产品。（需提供水气管材料抗菌性能第三方检测报告）11) 配内置式洁牙机，有根管、牙周等三种模式可以选择，并可根据临床需求调节功率大小。12) 配内置式电动马达，并具备内置的控制和显示系统，极大提高临床工作效率。13) 配置手机光纤照明系统。助手工作部分 1) 痰盂采用高档陶瓷材料制造，可整体旋转角度 $\geq 90^\circ$，带移动把手，方便移动痰盂。2) 痰盂直径 $\geq 250\text{mm}$，深度 $\geq 65\text{mm}$，可防止患者漱口时飞溅现象。3) 助手工作位置和病人位置都有调节水杯注水量和痰盂冲洗控制装置。4) 痰盂冲洗和漱口杯注水模式采用 12V 电磁阀控制，流量采用电脑程式控制。5) 污物过滤器装置，可以截流直径 $\geq 2\text{mm}$ 内的固定物质，并且可拆卸清洗消毒。6) 强吸弱吸系统具备与诊室中央抽吸系统对接的装置，并配备可更换的抽吸过滤器。7) 后置式助手工作臂，三联活动关节，工作臂固定支点在病人椅下方，可前后伸缩和左右移动变换角度位置。（需提供厂家图纸或图片证明）8) 助手位配备轻触式控制键盘，控制范围</p>	
--	--	--

	<p>包括牙椅运行和记忆设定,纯净水转换,痰盂冲洗和水杯注水,照明控制等。9)侧预留洁牙机供水快接插座和水量调节装置。10)配备不锈钢外壳热水恒温器,温度为$40^{\circ}\text{C}\pm 5^{\circ}\text{C}$,侧箱上有热水器开关和工作状态显示装置。11)可调压快接卡式储水瓶,瓶口采用卡扣式连接方式,非螺纹式连接,方便安装拆卸。12)标配内置水路消毒装置,无需使用化学消毒剂和人工干预,开机时对所需的临床用水即时消毒杀菌,同时有效去除生物膜和抑制生物膜的形成或再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13)配置内置式口腔内窥镜系统,21寸液晶显示屏,原厂内窥镜支架。口腔手术灯 1)配6组LED光源手术灯,三级光强度调整和设定;带有2组黄光照明,满足光敏固化材料在临床治疗需求。2)红外线感应控制开关和强弱光三挡调节。3)灯架及外壳全部采用合金铝压铸成型,耐用、散热好。(需提供厂家图纸资料和铸件照片)4)三轴连动关节。5)手术灯连接臂采用升降平衡定位自锁。6)光照度范围:20000~38000Lux;色温范围:5000K~5700K。7)透明灯罩采用镀膜硬化处理。医生座椅 1)医生座椅可调节高度升降、靠背可调节前后移位、坐垫倾斜角度可调节。2)铝压铸件五星脚座支承架。3)座垫采用医疗专用软皮革缝制而成。护士座椅 1)手托枕可旋转移位,高度可调节。2)不锈钢脚踏环,高度可调节。3)铝压铸件五星脚座支承架。4)座垫和托枕采用医疗专用软皮革缝制而成。水/气/电源供应控制地箱 1)水/气控制系统由2组不锈钢气控阀和2组压力调节阀/压力表以及2组过滤器组成。(提供原厂技术资料 and 相片)2)原厂品牌的12~24V/150W气控变压电源。(提供原厂技术资料 and 相片)3)地箱底座采用铝合金压铸工艺制造,上盖为PCABC+阻燃材料注塑成型。</p>		
3	<p>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p> <p>1.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220V-50HZ 1.2 电机电压:24V 1.3 水源水压:0.2MPa~0.4MPa 1.4 气源气压:0.5MPa~0.8MPa 1.5 输入功率:350VA 2 照明 2.1 口腔冷光灯可红外感应开关控制无级调光+手动开关。2.2 12个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其中中间4个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可以切换黄光)。2.3 从8,000lux到>60,000lux可调,符合YY/T 1120-2009牙科学口腔灯,红外感应开关控制无级调光+手动开关。2.4 色温5000-5700K。3 治疗椅 3.1 ▲椅架联动式设计,能让患者保持在一个位置上,无搓背感,底板厚度$\geq 18\text{mm}$,底盘稳,椅架结实不晃动。3.2 全电脑控制、平面操作开关面板,方便医生观摩和操作,也不易造成错误操作。3.3 椅位控制:分别有上升、下降、后仰、前倾、复位及PLC功能。3.4 LED手术专用灯控制:按键/感应操控无影灯的强弱光开关。3.5 漱口给水控制:按键点动操作开、关,可定量给水设定功能及自动给水器给水功能。3.6 痰盂冲水控制:按键点动操作开、关及自动定时关闭功能,关闭时间可自行设定。3.7 低压观片灯控制:拨动操作开、关。3.8 净水系统一套:可供手机纯净水、蒸馏水等干净水源。带调节开关,方便操作。3.9 无箱体设计,侧边杆可180度移动箱体:方便助手位、左手操作、术后清洁及后期售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10 最低椅位小于450mm,最高椅位大于700mm;椅位载重量150kg(不含治疗机);</p>	个	1.00

	<p>椅位升降速度$\geq 15\text{mm}\backslash\text{s}$，升降十分稳定；座垫后倾角度$\leq 10$度；靠背运动0度至70度。3.11 正压自动排水系统：针对正压潮湿带水现象设计，利用重力球原理，储水杯水量到达排水水位自动排出，保持气源干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 器械盘 4.1 可升降移动器械盘：器械盘小推车可升降，按键设置在拉手旁边，方便控制日常所需高度。4.2 不锈钢材质：超大不锈钢器械盘，方便搁置种植件套，长期清洁消毒不变质，推车底座一体式铸铝设计，移动灵活。4.3 二套四孔标准高速手机管。4.4 一套四孔标准低速手机管。4.5 配置：一套三用喷枪。（喷枪头与外壳可快速分离，可高温消毒）。4.6 配置易清洁器械盘一套及观片灯。4.7 调节水气阀位于手机挂架旁，为医生工作过程中带来方便。5 助手侧置 5.1 一支强吸，一支弱吸。带负压强弱吸唾管可轻易更换。5.2 配置一套三用枪。（喷枪头与外壳可快速分离，可高温消毒）5.3 带10按键助手控制系统，提供由护士操作的冲盂、供水及椅位控制口腔灯和复位等功能。6 纳米痰盂 6.1 可拆卸设计，易清洗、易消毒。6.2 可90°旋转，便于患者吐痰。6.3 痰盂下水速度$\geq 4.5\text{L}\backslash\text{min}$。7 豪华铸铝脚踏 7.1 脚踏铸铝设计，融合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在备牙时机器运行默认锁定状态，防止因误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7.2 椅位靠背升降俯仰、冲痰漱口、一键复位、口腔灯控制、静音可微控手机转速等功能。7.3 多功能脚踏设计能解放双手，提升工作效率。8 医生椅 8.1 配置豪华医生转椅一把，可八向调节，带升降靠背俯仰调节，坐垫前倾后仰调节，一体式铸铝五爪，耐用且不生锈钢，五轮移动灵活。8.2 坐垫凹型设计，符合人体学工程，缓解疲劳，保护医师长时间工作。8.3 脚架使用精密铝合金铸造，结实耐用不易断裂，8.4 医师椅升降范围130mm。8.5 医师椅最大载重量为155kg。9 地箱 9.1 ▲内置地箱设计，水单元与牙科椅连接，隐藏所有管道，清洁卫生。9.2 封闭电源，带水气电总开关，水气表在地箱外壳上面，方便观察整机水气状态。</p>		
4	<p>手术显微镜</p> <p>(1) 显微镜参数：目镜倍率：12.5X/18B 目镜筒视角：$0^\circ\sim 210^\circ$ 目镜视度调节范围：$\pm 7\text{D}$ 大物镜：WD180~460 可变焦距 总放大率（F250物镜）：$3.6\text{x}\sim 23.3\text{x}$ 视场直径（F250物镜）：$9.7\text{mm}\sim 62.3\text{mm}$ 瞳距调节范围：$55\text{mm}\sim 75\text{mm}$ 照明光斑直径：85mm 照明光色温：$\geq 5500\text{K}$ 物面最低照度（F250）：$\geq 30,000\text{l}\text{x}$ 滤色片：橙色、绿色</p> <p>(2) ▲电气参数：输入电压：$100\sim 240\text{V}\sim$，50/60Hz 输入功率：68VA 照明光源：LED 光源最大功率：20W 光源寿命：60,000h 保险丝：220V：T1.0AL 250V 110V：T2.0AL 125V 电气安全：执行标准 GB9706.1-2020；I类，IPX0，无应用部分。电磁兼容：执行标准 YY9706.102-2021，1组A类。(3) 支架参数 横臂回转半径：460mm（360°回转）弹簧臂回转半径：700mm，$\pm 150^\circ$回转，上下移动$\pm 315\text{mm}$ 最大臂展：1390mm (4) 影像参数：影像分辨率：$3840\text{x}2160$（4K）（支持4K/1080P自适应切换）视频帧率：$30\text{fps}@4\text{K}$（实时显示&录制）存储格式：MP4（视频）、JPEG/TIFF（图像）存储介质：USB3.0 存储器 存储容量：128G 内置相机快门控制方式：无线脚踏/鼠标/遥控器 影像附加功能：</p>	个	1.00

		ISP 色彩调节&回放&对比&测量&放大&冻结		
5	牙科无油空压机	<p>1. 设备用途：用于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p> <p>2.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 电源条件：</p> <p>2.1.1 额定电压：380V±10%</p> <p>2.1.2 频率：50Hz</p> <p>2.1.3 电源消耗：≤4.4KW</p> <p>2.2 结构形式</p> <p>整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具有稳定、安全、节能、环保等特点，。</p> <p>2.3 技术指标及特点：</p> <p>2.3.1▲产气量最大每台≤800L/分钟；</p> <p>2.3.2 每台空压机为 4 个活塞式机头组成；</p> <p>2.3.3 储气罐容积为 200L，内外喷塑，保证气体的洁净；带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自动排水阀及单向阀。</p> <p>2.4. 设备尺寸：1700*410*825</p>	个	1.00
6	牙科电动抽吸机	<p>一、基本要求 2024-10-9 为牙科综合治疗台提供强劲、稳定负压动力源，最大同时满足 6 台椅位使用。</p> <p>二、技术参数 1. 工作环境： 相对温度：15~35℃ 相对湿度：≤75% 2. 电压要求：220V/50HZ 3. 额定功率：1800W 4. 噪音：≤65DB（A） 5. 负压值：-18kpa 6. 电流：9A 7. 最大流量：1800L/min 8. 产品重量：48kg 9. 外观尺寸：580*450*520mm</p> <p>三、产品优势 1. 搭载变频技术，有效节能 2. 漩涡风机叶轮防腐处理，有效提高使用寿命 3. 二级分离技术，水汽分离更彻底 4. 故障报警，根据故障代码快速排除问题</p>	个	1.00

7	笑气吸入镇痛系统	<p>1 预期用途:通过笑气吸入镇静镇痛系统吸入纯净的笑、氧混合气体,实现清醒镇静镇痛的效果。2 供气方式:按需气流和持续气流供气两种方式,在持续气流情况下,仪器一直供气给患者;在按需气流情况下,患者在吸气的时候才给患者供气,适用于临床的不同需求。3 控制方式:品牌笑氧混合器与进口的氧浓度监测系统最佳结合,调节氧气/笑气比例,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控制精度高,流量和浓度的调节互不干扰,也不受气源压力的影响。4 显示方式及内容:彩色液晶显示屏,可以设置编号、单价、吸气时间、触发流量等参数,同时实时显示患者呼吸波形图和状态波形图。5 通过患者的呼吸频率产生呼吸波形图,判断患者吸笑氧混合气的适用浓度及最佳状态呼吸波形图。6 可通过患者的状态波形图分析患者的舒适度 状态波形图。</p> <p>7 进口氧浓度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混合气体当中氧浓度含量。</p> <p>8 进口流量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患者吸入气体的流量大小。</p> <p>9 进口压力传感系统 实时监测仪器内部压力,保障使用安全。</p> <p>10 可以设置单价,根据患者吸入气体总量,自动计费,收费清晰明了 自动计费功能。</p> <p>11 安全释放压力 达到最大极限压力时,仪器自动安全释放压力,动作精度$\pm 10\text{cmH}_2\text{O}$。</p> <p>12 笑气截断自启动装置 氧气气源输入压力$\leq 200\text{ kPa}$时,有声响和视觉报警。笑气截断装置自启动,截断输向气体吸入口的笑气。</p> <p>13 气体缺失报警 当笑气和氧气两种气体在正常输入压力范围内,任意一种气体缺失,会自动发出气动声响报警。</p> <p>14 应急空气吸入阀自启 当气道压力在$-8\text{cmH}_2\text{O}\sim 0$范围时,应急空气吸入阀自动开启。</p> <p>15 一键充氧 一键充氧流量:通过快速供氧功能快速提供给患者纯氧。</p> <p>16 0.5s-10 供气时间 s</p> <p>17 1~20 L/min,精度: $\pm 1.5\text{L}/\text{min}$,适用于任何年龄阶段的患者 流量触发。</p> <p>18 笑气调节浓度 调节范围: 0~70%</p> <p>19 氧气调节浓度 调节范围: 30%~100%</p>	个	1.00
---	----------	--	---	------

8	手术无影灯	<p>1 照度（可调） 40000-160000Lux 2 色温（可调） 3700K-5000K 3 显色指数 85-98 4 光柱深度 $\geq 1300\text{mm}$ 5 光斑直径 200-260mm 6 照度调节 1%-100% 7 灯泡类型 LED 8 灯泡数量 48 颗 9 灯泡功率 1W\times48 10 灯泡平均寿命 $\geq 80000\text{h}$ 11 术者头部温升 $< 1^{\circ}\text{C}$ 12 电源电压 AC100-240V 50/60HZ</p> <p>功能特点</p> <p>1 产品质量可靠，知名度高，且为用户认可： 企业通过了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 2015 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了 YY/T0287-2017 idt ISO 13485: 2016 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了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2 采用新型 LED 冷光源，照度可达 40000-160000Lux 可实现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色温在 3700K-5000K 区间，无极调光非多档调节。满足高照度的同时，根据不同术者的需求，调节光照参数，使术者对光的感知柔和不眩目。</p> <p>3 采用 LED 发光芯片，芯片使用寿命高达 8 万小时以上。</p> <p>4 显色指数 85-98，真实反映人体组织颜色，适用于各种手术场景大大降低了医护人员因长时间手术而产生的视觉疲劳。</p> <p>5 术者头部温升 $< 1^{\circ}\text{C}$，避免创口因温度升高而血凝过快导致组织干燥，影响手术进行。</p> <p>6 灯罩壳为优质铝材质，表面采用高压静电喷涂工艺，使用环保抗菌塑粉，确保产品符合手术卫生要求，表面哑光、无眩目。</p> <p>7 中置消毒手柄可任意拆卸，耐温不低于 134°C、耐高压不低于 205.8kPa，便于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个	1.00
---	-------	--	---	------

9	监护仪	<p>一、主要技术参数：监测参数：心电、心率、血压、血氧、脉率、呼吸、体温 具备：双心电波形级联显示；具备：药物浓度计算功能。具备：可选配 NELLCOR 血氧模块。 屏幕显示：12.1 英寸液晶屏具备：大字体界面、同屏同轴全参数两小时趋势共存界面、oxyCRG（呼吸氧合图）界面显示、6 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界面。具备：中文、英文、西班牙语、葡萄牙文语言界面自由切换。</p> <p>二、心电：导联系统：三导连线 RA、LA、LL 导联方式：I、II、III 增益选择：×0.25、×0.5、×1、×2、自动。五种方式 心率范围：15~350bpm 分辨率：1bpm 抗干扰功能：专业隔离及抗干扰电路，抗肌电、抗除颤等干扰 具备：诊断、监护、手术三种模式。</p> <p>三、无创血压：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测量方式：手动、连续、自动 自动测量时间：1~480 分钟可选计量单位：mmHg/KPa 测量范围：10~270mmHg，成人/儿童/新生儿分辨率：1mmHg</p> <p>四、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显示风格：线条、填充图。脉搏：脉率范围：20~300bpm 脉率报警：0~250bpm</p> <p>五、呼吸：测量范围：0~150 次/min 分辨率：1bpm 报警范围：10~99 次 具备：窒息报警功能，报警时间可调。</p> <p>六、体温：支持双体温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0.1℃精度：0.1℃（不包含传感器误差） 报警范围：0~50℃</p> <p>七、报警：报警方式：声光三级报警报警内容：心率、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体温</p> <p>八、电源：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电池固定于机器底部正中间位置）</p> <p>九、选配内置记录仪，支持打印所有参数。波形可打印 2 道波形。</p> <p>十、注册证上支持 CO2 选配功能。</p>	个	1.00
10	压力蒸汽灭菌器	<p>1 技术参数：</p> <p>电源电压 AC 220V ±10%</p> <p>频率 50/60Hz</p> <p>电线插头 国标三芯</p> <p>功率 ≤3300W</p> <p>电流 15A</p> <p>容积 ≥29L</p> <p>内径尺寸 ≥319mm*420mm</p> <p>产品尺寸 ≤665*536*506mm</p> <p>净重 ≤80Kg</p> <p>净水箱容积 ≥10L</p> <p>级别 欧洲 B 级标准</p> <p>灭菌温度 121 摄氏度，134 摄氏度</p> <p>特殊灭菌 灭活艾滋（HIV），乙肝（HBV）疯牛病毒及芽孢等</p>	个	1.00

		<p>干燥程序 强力真空干燥，器械剩余湿度<0.2%</p> <p>操作界面 全触控显示屏,尺寸$\geq 411*301\text{mm}$</p> <p>开门方式 全自动电动门</p> <p>真空模式 采用水循环真空泵</p> <p>蒸汽发生器 配备双蒸汽发生器系统</p> <p>管路清洗 智能内部管路清洗功能</p> <p>供水系统 敞开式水箱可消毒清洗，采用 ABS 阻燃材料；直排废水系统。</p> <p>报警系统 具有故障报警（≥ 25 个代码提示）便于检修</p> <p>水单元检测 水质检测，缺水提示</p> <p>灭菌室配制 5 层活动托盘架配 3 个托盘</p> <p>使用年限 ≥ 12 年</p> <p>2 一次循环灭菌器室内所放器械的最大重量</p> <p>器械类最大负载：6.5Kg</p> <p>织物类最大负载：3.5Kg</p> <p>单个包最大重量：2.5Kg</p>		
11	超声骨刀	<p>一、 主要技术参数：</p> <p>1. 电源电压：100V-240Vac 50HZ/60HZ</p> <p>2. 输入功率：120VA</p> <p>3. 主机重量：3.0kg</p> <p>4.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纵向振幅)：20~200um</p> <p>5.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leq 20\text{um}$</p> <p>6. 工作尖振动频率：26 ± 3 KHz</p> <p>7. 蠕动泵流量：30~125ml/min</p> <p>8.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600mW</p> <p>9. 主声输出面积：$<12\text{mm}^2$</p> <p>10.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text{mm}^2$</p> <p>11. 保险丝：2\timesT1.6AL 250V</p> <p>二、 功能简介：</p> <p>1. 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当前工作模式、功率档位、水量档位等信息，通过触摸 按键进行调整设置，操作方便。</p> <p>2. 选择性切割硬骨组织不损伤软组织，手术切割精度达到微米级。</p> <p>3. 系统自动搜频技术，匹配最佳工作频率，主机性能更稳定。</p> <p>4. 微电脑处理器结合操作系统控制和反馈，切割效率更高。</p> <p>5. 设置有故障报警系统，提高操作安全性。</p> <p>6. 手柄可进行 134$^{\circ}\text{C}$、0.22Mpa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p>7. 多功能脚踏开关，可以在脚踏式调节功率，调节水量，切换模式。</p> <p>8. 配备硅胶手柄支架，方便拿取手柄，以及给硅胶支架消毒。</p>	个	1.00

12	全自动封口机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控制，图形化操作界面，内置时钟和日历可以设置并具有自动储存功能； 2 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度偏差小于 1%，工作温度 60-220℃任意设置，预设 4 种常用温度； 3 高速升温设计，室温-180℃升温小于 40 秒 4 辅助降温设计，设计有与温度设置联动的排风降温系统，减少高温封口至低温封口温度调整时的等待时间； 5 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设计，适应不同厚度的纸塑袋、纸塑立体袋和纸纸袋的封口需要； 6 先进的平板式陶瓷加热元件，可干烧、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 7 自动节能待机功能，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智能待机恢复，高速恢复工作温度，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能源消耗； 8 封口速度 10m/min；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打印自动检测。 9 封纹宽度 12mm；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 10 封口留边 0-35mm 可调； 11 外壳材料：碳钢喷塑 12 电源：220V 50Hz 13 最大功率：500W 14 设备尺寸：615×235×210（mm） 15 重量：20kg 16 可打印汉字/符号/英文/数字 17 封口性能测试模式，该模式下进行测试，可打印灭菌时间、温度、速度、压力等影响封口效果的参数，便于检查与存档； 18 封口历史数据查询功能，USB 数据导出功能； 19 可打印消毒日期，失效日期、灭菌批次、操作人员、锅次锅号、物品名称和自定义内容（CE、设备编号、封口序号）等内容，打印起始边距可调，自动日历，字体可选，字距可调；打印内容可旋转 180°；可预设 60 项物品名称等打印内容 20 可实现单/双行打印，切换单行或双行打印，打印功能一键关闭或只关闭某一项打印内容功能； 21 可单独调整某条打印内容在第一行显示或第二行显示 	个	1.00
----	--------	---	---	------

13	电动吸引器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负压/高流量, 间歇吸引 2 、电源:AC220V\pm22V ,50Hz \pm 1Hz 3 、输入功率 : 180VA 4 、吸引泵:活塞泵 5 、极限负压值 :\geq0 . 06Mpa 6 、负压调节范围 :0 . 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7 、抽气速率 :\geq20L/min 8 、贮液瓶容量 :2500mL/只 , 2 只一组 9 、 噪声 :\leq65dB(A) 10 、熔丝管: F2AL250V ,中 5 x 20 11 净重:17kg(7A-23B)、13 . 5kg(7A-23D) 12 、外形尺寸:350 x 305 x 795(mm) (7A-23B) 、360 x 320 x 480(mm) (7A-23D) 13 、使用期限:5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p>二、正常工作条件</p> <p>环境温度范围 :+5$^{\circ}$C +40$^{\circ}$C 相对湿度范围 :30% ~80%</p> <p>大气压力范围 :860hpa 106 ohpa</p> <p>注意:当贮运温度低于 5$^{\circ}$C 时 , 使用前应将设备在正常工作温度环境中放置 4h 以上。</p>	个	1.00
14	口腔数字印模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扫描范围: \geq14x14mmx15mm (\pm1mm) 2. 扫描精度: 单牙\leq15 μ m, 全口\leq30 μ m 3. 扫描深度 : 0-15mm 4. 标准扫描头尺寸: 长\leq79mm 宽\leq19.7mm 高\leq15.8mm 5. 小扫描头尺寸: 长\leq80mm 宽\leq16mm 高\leq11mm 6. 3D 重建的帧率: \geq14 帧/s 7. 相机分辨率: \geq1.3MP CMOS; 8. 扫描手柄重量: \leq240g; 9. 像素尺寸: \leq4.8 μ m 10. ▲最大扫描速度: \geq80mm/s 11. 手柄采用封闭设计, 无内置风扇, 避免灰尘、液体进入导致机器故障, 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 12. 精度稳定, 无需定期校准。 13. 口扫光源为 LED, 无激光辐射。 14. 扫描头防雾方式: 采用自加热扫描头, 加热快, 控温准确, 功耗低。 15. 扫描头可拆卸,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及浸泡消毒, 扫描头消毒次数\geq100 次。 16. ▲扫描仪手柄尾线采用双头 TYPE-C 通用数据线, 可快速拔插, 长度\geq1.5M, 口扫手柄端尾线带旋入式固定装置, 保障扫描过程中连接线的稳定可靠。 17. USB 连接线\geq0.7m, 连接方法: USB3.0 18. 支持导出开放数据格式 (OBJ/STL/PLY 三种导出格式) 19. ▲金属扫描模式, 可扫描反光金属 20. 病例云分享功能, 扫描病例可生成二维码 (可发送给患者和加工厂), 可通过二维码实现医患沟通及扫描数据传输 	个	1.00

		<p>21. 在种植扫描模式中，可将扫描杆数据提前导入软件中，在扫描时识别扫描杆特征点后自动匹配扫描杆数据。</p> <p>22. 具备健康报告模式，在健康报告模式中，扫描完口内数据后，可自动识别龋齿、牙结石、牙菌斑等病灶，一键自动生成健康报告。</p> <p>2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无年费</p> <p>24. 具备云平台，取模数据云储存，订单全链路数据可视化，实现临床端技工端云服务，数据一键上传下载。</p> <p>25. 可检测倒凹、咬合、描绘边缘线、调整坐标</p> <p>26. 扫描过程可智能扫描引导、数据质量检测</p> <p>27. 具备完善的在线帮助系统，覆盖从基础扫描至高级扫描功能的各个方面，图文并茂，直观易学。</p> <p>28. 设备使用年限：≥ 12 年</p>		
15	内窥镜	<p>一、功能介绍</p> <p>1、1/4 寸医疗专用高青微距镜头 2、自动调焦使得使用者能更集中精力于病人 3、高清无损图像输出，细节清晰 4、照片可以储存 TF 卡 5、多种显示模式：单画面、定格、四分屏幕，双画面对比 6、十颗标准 5500k 色温 LED 补光 7、支持 LED 灯光开关 8、支持电脑通过 USB 接口获取内窥镜 TF 卡中的照片 9、16:9 高清宽屏显示屏</p> <p>二、电气参数</p> <p>输入电源/频率 AC100V~AC240V 50/60Hz;输入功率 <10W;内部工作电压 DC12V;LED 补光灯色温 5500k;LED 补光灯照度 10K;摄像头像素 1200 万;图像传感器 CMOS ;输出图像分辨率 1280x720;显示器尺寸 17 寸 ;手柄线长 2.5 米;多媒体功能 U 盘 /AV/TV/HDMI ;外放喇叭 4Ω5W;按键 1 个触摸按键 2 个轻触按键</p> <p>三、光学参数</p> <p>镜头 1/4 寸;焦距 10mm-30mm;视角 68 度;光圈 F6;畸变 <1.5%</p> <p>四、机械参数</p> <p>手柄外壳 食品级 PC 不透光材料;显示器外壳 亮白 ABS;安装方式 支架悬挂;显示器支臂 立柱安装;手柄支架长度 30mm;显示器支臂长度 45mm;旋转 水平 180° ;俯仰 垂直 180°</p>	个	4.00
16	手术器械包	<p>牙骨凿 圆柄单斜刃 11# ; 牙科刮治器 3#; 剔挖器 I 型 2# A; 剔挖器 I 型 6# A; 牙探针 I 型 3#; 骨膜剥离器 25#; 骨膜剥离器 26#; 骨膜剥离器 37#; 手术刀柄 3#; 手术刀柄 4#; 组织镊 精细型 15cm A1 平齿 弯头; 组织镊 精细型 12cm A2 平齿直头; 吸唾管 弱吸 B ϕ3.0; 手术剪 直尖带齿 II 型 14cm; 手术剪 弯尖带齿 II 型 14cm; 口镜 1# C; 牙用充填器 树脂充填器 16#A; 帕巾钳 弯头 A 14cm; 唇颊牵开器 唇颊拉钩 直头 1#; 持针钳 直细头 A II 型 16cm; 持针钳 弯细头 A II 型 16cm; 牙科测量尺 分规式测量尺 9cm 弯头; 牙科用咬骨钳 通用型; 牙骨锤 200g; 口腔麻醉注射架 尖头 A; 种植用骨杯 I 型 1#</p>	个	4.00

17	种植 工具 盒	林达曼钻 1 个 定位钻 1 个 先锋钻 $\Phi 2.0$ 、1 个 平行杆 3 个 扩孔钻 20 个 $\Phi 2.7 \times 8.5$ 、 $\Phi 2.7 \times 10$ 、 $\Phi 2.7 \times 11.5$ 、 $\Phi 2.7 \times 13$ $\Phi 3.0 \times 8.5$ 、 $\Phi 3.0 \times 10$ 、 $\Phi 3.0 \times 11.5$ 、 $\Phi 3.0 \times 13$ $\Phi 3.2 \times 8.5$ 、 $\Phi 3.2 \times 10$ 、 $\Phi 3.2 \times 11.5$ 、 $\Phi 3.2 \times 13$ $\Phi 3.8 \times 8.5$ 、 $\Phi 3.8 \times 10$ 、 $\Phi 3.8 \times 11.5$ 、 $\Phi 3.8 \times 13$ $\Phi 4.3 \times 8.5$ 、 $\Phi 4.3 \times 10$ 、 $\Phi 4.3 \times 11.5$ 、 $\Phi 4.3 \times 13$ 颈部成型钻 4 个 停钻器 $\Phi 2.0 \times 8.5$ 、 $\Phi 2.0 \times 10$ 、 $\Phi 2.0 \times 11.5$ 、 $\Phi 2.0 \times 13$ 延长杆 1 个 种植体螺丝刀 8 个 攻丝钻 2 个 1.2 六角螺丝刀 2 个 扭力扳手 1 个 深度测量尺 1 个	个	4.00
18	上颌 窦提 升器	1. 在口腔科种植手术过程中骨挤压器主要用于口腔科种植前对种植窝的扩展与修整。头部和柄部组成，由不锈钢材料制成。 2. 全长 160mm、头杆直径分别为： $(\Phi 2.5\text{mm}、\Phi 3.0\text{mm}、\Phi 3.5\text{mm}、\Phi 4.0\text{mm}、\Phi 4.5\text{mm})$ 3. 器械盒（5 支装+空隔）不锈钢本色：可以装 5 支器械 4. 全长 152mm、头杆直径分别为： $(\Phi 2.5\text{mm}、\Phi 3.0\text{mm}、\Phi 3.5\text{mm}、\Phi 4.0\text{mm}、\Phi 4.5\text{mm})$ 5. 器械盒（5 支装+空隔）不锈钢本色：可以装 5 支器械	个	4.00
19	CGF 离心 机	一、基本参数： 1. 最高转速：4000r/min 2. 最大容量： $8 \times 15\text{ml}$ 3. 转速控制精度： $\pm 20\text{r/min}$ 4. 时间设定范围： $1 \sim 99\text{min}$ 5. 电 源： $\text{AC}220 \times (1 \pm 10\%)\text{V}$ 50/60 $\pm 1\text{Hz}$ <2A 6. 整机噪声： $< 62\text{dB (A)}$ 7. 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360*245*230 8. 重 量净重：12kg 9. 最大离心加速度： $1880 \times g$ 10. 特 点：采用“工”字型法兰减震，全触屏操作，无按键 二、功 能：CGF（浓缩生长因子制造程序）15 分钟梯度变速离心；PRF（富血小板纤维蛋白凝胶态）、IPRF（富血小板纤维蛋白液态）、PRP（富血小板血浆）为不同时间段的恒速离心。	个	1.00

20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p>1 连接方式：1GB 网线连接，该连线互换性能好，通过局域网可以设定任意一台电脑控制该设备扫描工作，无需移动设备；</p> <p>2 电压： 100-240 伏 交流，采用 24V 直流电源适配器</p> <p>3 电源频率： 50-60 Hz</p> <p>4 功率： 最大负载电流 1.25A</p> <p>5 体积小巧轻便，可轻松放置在桌上和操作台上，非常方便。</p> <p>6 影像板超薄柔软，无线设计，口内定位方便。</p> <p>7 ▲可进行无接触式磁悬浮扫描。中间荧光层为氟氯化钡-铀涂层，荧光激发效率高，反应灵敏，可进行高效快速扫描。</p> <p>8 影像板尺寸：可兼容 0 号，1 号，2 号。3 号片</p> <p>9 影像速度：影像读取最快扫描速度 5 秒，影像板插入至影像生成整体时间不超过 18 秒，扫描同时擦除影像，立刻重新使用</p> <p>10 影像清晰度 2 档可选，空间分辨率≥ 12 LP/MM，理论分辨率不小于 16.7LP/MM。像素尺寸清晰扫描 60 微米，高清扫描 30 微米</p> <p>11 扫描方式：前端自动磁吸入式，悬浮扫描，扫描全程不接触影像板，还原影像真实度。 全程无需通过触碰电脑或机器操作。</p> <p>12 读片方式. 全自动式，放在舱口，自动感应，自动吸入，无需触碰机器按钮。</p> <p>13 退片方式： 1. 全自动式，扫描完成自动弹出，掉落在影像接收盒。影像即刻擦除，用于下次使用。2. 半自动式，扫描完成后自动弹出，停留在扫描舱口，手动取出，减少坠落撞击。</p> <p>14 含双重保护，一重保护壳可有效减少压痕或咬痕，手指接触等影响，二重保护袋可有效防止交叉感染，防水密封。</p> <p>15 软件功能：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多级锐化，影像反转，局部加强，功能；标记；注释；各种图像处理，可以按找时间，ID，姓名，等快速搜索病人</p> <p>16 ▲软件功能：含自动校正功能，避免放大失真造成的测量不准确。可进行种植体模拟放置。</p> <p>17 软件特性：为中文网络版，可直接通过网络连接，进行图像传输，并可升级</p> <p>18 数据库：采用 SQL 专业数据库进行影像储存和管理，具有自动存档、备份及预警系统</p>	个	1.00
21	种植机	<p>一、 主要技术参数：</p> <p>1、电源电压：AC220V 50Hz/60Hz 150VA 2、保险丝：2×T1.6AL 250V</p> <p>3、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min 4、弯手机齿轮速比（标配）：20:1</p> <p>5、扭矩范围：5-80 N•cm 6、蠕动泵流量：0~135mL/min</p> <p>7、主机重量：3.5 kg 8、马达重量：140g</p> <p>二、 功能简介：</p> <p>1、7 英寸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p> <p>2、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 1:1、1:2、1:2.7、1:3、1:4.2、1:5、16:1、20:1、27:1 。</p>	个	1.00

		<p>3、采用微型马达，强劲有力，5.5N•cm 的电机扭矩保证终端输出达 80N•cm。</p> <p>4、采用轴承，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2mm，使用更平稳，寿命更长久。</p> <p>5、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p> <p>6、有简易模式（5 个程序）和标准模式（8 个程序）两种选择，方便医生操作使用。</p> <p>7、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p> <p>8、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无需额外操作，确保每次种植手术设备精准性</p> <p>9、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电机，脚踏连接异常将会立即显示报警</p>		
22	手机注油机	<p>1. 电源：220V±10% 50Hz；2. 额定功率：350W；3. 油罐容量：1L；4. 空气压力：0.3MPa；5. 干燥方式：风机干燥；6. 主机尺寸：500*340*360（长*宽*高 mm）7. 包装尺寸：570*475*465（长*宽*高 mm）；8. 净重：9kg；9. 工作噪音：≤ 50dB</p>	个	1.00
23	蒸馏水机	<p>电压：AC220V 50Hz 功率：800W 制水量：1L/h 容积：4L 重量：3.5kg 内腔尺寸：18.5X19cm 包装尺寸：470*260X335mm 超温保险：切断温度 160C</p>	个	1.00
24	石膏振荡器	<p>石膏振荡器，可用来振荡石膏，排出气泡。可拆卸橡胶垫，便于清洗。无极可调控开关，便于操作。机器内部发热量更小。精准可调的递增模式确保振荡后的石膏无气泡。振动只在振荡器内部进行，不会影响到周围。电源：AC220V/50Hz AC110V/60Hz。</p>	个	1.00
25	种植手机	<p>1. 采用轴承，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2mm，使用更平稳、更长久</p> <p>2. 采用 LED 光纤照明，使手术更精准、更高效</p> <p>3. 齿轮采用不锈钢，保证高强度，最大可承受 80Ncm，最高转速 2000r/min</p> <p>4. 弯手机设计符合人体工程生物力学，机头尺寸：直径 10.2mm 高度 13.9mm，总长 97.9mm，重量 88.3g，与马达的重量合理搭配，保证握持平衡，防止疲劳工作</p> <p>5. 采用标准的 E 型接口，转速为 20：1，可适配市面上带光的种植马达</p> <p>6. 机身采用双内六角螺丝进行固定，保证紧握性的同时可采用内六角扳手进行拆刺保养，可靠且方便</p> <p>7. 采用内外水双重冷却方式，内冷设计在半程和全程导板种植手术中提供足够的有效水冷却，提高手术的成功率</p> <p>8. 可承受 134° 高温高压灭菌</p> <p>9. 质保时间：12 个月</p> <p>10. 使用期限：7 年以上</p>	个	2.00

26	高速手机	<p>1、头壳大小：大头，尺寸为$\phi 12.2 \times 13.7$。重量：BD-4：67.7g 2、连接形式：非快换接头式，四孔 3、采用钢球轴承 4、工作气压：四孔，025-0.27 MPa 。 5、耗气量：30-36L/min 6、机芯动平衡$\leq 180 \mu g$，径向跳动量：$\leq 0.01mm$ 7、冷却形式：单点喷雾 8、转速：310,000-360,000 转/分钟 9、切削力：径向$\geq 1.1Kg$ 轴向$\geq 2.0Kg$ 10、噪音：$\leq 65dB$ 11、扭矩：0.12~0.13N.cm 12、在水压为 200kPa 时，冷却水流量$> 50mL/min$ 13、可进行 135 度高温高压消毒</p>	个	40.00
27	低速手机	<p>车针最小长度 16mm,最大长度 26mm,0.25Mpa 下耗气量:55NL/min, 齿轮速比 1:1,最大空载转速:18000rpm,车针类型和尺寸:符合 YY0761.1,噪音小于 70 db,不掉色、不开裂。耐 135° 高温消毒不变形,超静音、耐用、使用寿命长。</p>	个	4.00
28	牙胶	<p>一、主要用途：能进行三维立体根管热压充填，先后采用垂直加压和注射式热牙胶充填方式，保证主根管和副根管以及侧支根管充填致密到位。 二、牙胶充填仪：1、尺寸主机：145*30*120mm 充电座：152*57*52mm 2、加热温度：100℃、120℃、140℃、170℃、200℃、230℃ 3、供电方式：锂电池，DC 3.6V，2600mAh 4、液体渗透保护设备：IPX0 5、电击防护类型分类：II类，内部电源设备 6、电击防护等级分类：B类 7、包装重量：870g 8、预期使用寿命 4 年 9、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10、设有 100℃-120℃-140℃—170℃—200℃—230℃六档温度设置 11、12s~35s 快速上升到指定温度 11、注胶枪头部设计隔热保护套 13、高清 OLED 显示屏，显示各种信息和设定参数 14、10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后自动关机 15、2600mAh 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200℃支持 70 次单根牙胶填充循环 三、牙胶尖切断器：1、尺寸主机：170*26*26mm 充电座：153*45*43mm 2、加热温度：110℃、140℃、170℃、200℃、230℃； 3、供电方式：锂电池，DC 3.6V，2600mAh 4、液体渗透保护设备：IPX0，脚踏开关 IPX1 5、电击防护类型分类：II类，内部电源设备 6、电击防护等级分类：B类 7、包装重量：720g 8、预期使用寿命：4 年 9、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10、1 秒达到设定温度；持续加热 10 秒，自动停止加热 11、精准控温，设有 110℃、140℃、170℃、200℃、230℃ 五档温度设置</p>	个	4.00

		12、持续加热 10s 停止；插入加热针遇到错误时，屏幕和声音同时提示 13、高清 OLED 显示屏，吸附于充电座上，手柄在充电座上随放随充 14、1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后自动关机，或将主机放置在充电座上，自动关机 15、2600mAh 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单次充满电后在加热手柄上面连续使用时间不少于 5 小时；电池可拆卸；设备前端设置照明灯，视野更清晰		
29	根管测量仪	1. 电池：3.7V/750mAh 2. 电源适配器：~100V-240V 50Hz/60Hz，0.4A Max 3. 输出信号电压：≤~200mV 4. 输出信号频率：≤8kHz 5. 功耗：≤0.5W 6. 显示：4.5 英寸 LCD 屏 7. 声响提示：锉针在距离根尖小于 2mm 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个	4.00
30	根管治疗仪	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60Hz, 0.4A Max 电源输出 5.0V/1A 手柄电池 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转速 100--1200rpm 扭矩 0.4--5.0Ncm	个	4.00
31	光固化机	1. 电源输入：100-240V~ 50Hz/60Hz 输出 DC5V/1A 2. 电池：18490 3.6V/1400mAh 3. LED 灯：灯芯，两蓝一紫，宽谱固化 4. 光照强度：1000-2500mW/cm ² 5. 可 360° 旋转金属前接头，坚固耐摔，搭配聚光透镜，光学有效面积：38.5mm ² -95mm ² 6. 机头厚仅 8.8mm，便于后牙固化 7 波长：385nm-515nm，宽谱固化，可聚合市面上绝大多数牙科光固化材料；运行模式：间歇运行设备	个	4.00
32	清洗消毒机	1. 供电电源：220VAC，50Hz 2. 额定功率：2200VA 3. 内腔容积及材质：58L，全内腔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4. 清洗能力：32 位手机清洗篮+1 个器械清洗筐（尺寸：365mmx 145mmx65mm）5. 循环水泵：采用进口大流量循环水泵 6. 排水泵：具备主动排水功能 7. 旋转喷淋臂；不锈钢材质喷臂提供 3D 动态可变方向连续强劲喷淋水流。8. 牙科手机专用插座：专利设计的通用型牙科手机插座适配大部分高/低速、种植手机；插座内置不锈钢过滤片（精过滤，过滤精度达 50 微米）。9. 进水口设置；双路进水设置，支持快速清洗程序。10. 清洗剂自动添加内置自动清洗剂添加泵，可于程序启动前设置清洗剂添加量，待程序启动后自动添加清洗剂。11. 内置程序数量：出厂内置 6 大程序，方便按需选择。12. 显示屏及操控方式：4.3 寸中文数码显示窗（运行过程中多参数显示，如腔体温度、剩余时间、所处阶段、清洗剂添加量、故障报警等）、旋钮/按键组合式操作（符合人机工程学）。13. 清洗数据记录与打印：可实时保存与查看清洗状态；可实现完整清洗周期内的清洗记录打印。14. 主机尺寸和质量：≤15Kg，主机尺寸（宽×高×深）：527mm×595mm×486mm	个	1.00
33	牙科高频电刀	三种工作模式：切割模式 CUT、切割/凝结模式 COAG1、凝结模式 COAG2，均为单极；最大输出功率：50W；切割模式：CUT：50W、切割凝血模式：COAG1：45W 凝血模式：COAG2：20W 工作电压：220V-240V 50/60HZ 工作电流：0.54 安培；输出频率：1.35MHZ-1.75MHZ 最大输出电压：270RMS VOLTS (LOAD=500Ω) 工作尖耐温：135℃凝血模式波形：方波	个	2.00

34	超声波清洗槽	<p>仪器外形尺寸：327×265×380(mm) 清洗槽内尺寸：300×240×200(mm)</p> <p>清洗容量：14.4(L)超声波清洗频率：40(KHz)超声波清洗功率：400(W)时间可调：1-180/(Min)任意设定可调；9挡时间选择加热功率：500W 温度可调：0-80℃ 仪器外壳体采用 SUS304 拉丝板</p>	个	1.00
35	喷砂牙周治疗仪	<p>输入电压 100VAC~240VAC；50Hz/60Hz 输入功率 ≤200VA 主机保险 T1.6AL250V 输入气压 5.5bar - 7.5bar(0.55MPa - 0.75MPa)出砂量 ≤8g/min 主机重量 4.0kg 尺寸(长×宽×高) 320mm×330mm×120mm 尖端振动频率 30kHz±5kHz 尖端主振动偏移 1μm~200μm 半偏移力 0.1N~5N 尖端输出功率 3W~20W 水加热温度 ≤45℃ 使用环境温度 +5℃~+40℃使用环境相对湿度 30% ~ 75%使用环境大气压力 70kPa~106kPa 使用冷却水温度 +5℃~+25℃主机进液的防护等级 IPX0 脚踏进液的防护等级 IPX1 龈上喷砂手柄长度 102mm 龈上喷砂手柄重量 44±4g 龈下喷砂手柄长度 102mm 龈下喷砂手柄重量 44±4g</p>	个	4.00
36	光纤高速手机	<p>1. 轴承为陶瓷球轴承 2. 转速 300,000~370,000 min⁻¹ 3. 工作气压 250~300KPa 4. 径向跳动度≤15μm 5. 机芯动平衡 <0.15mg 6. 噪音<60dB 7. 功率≥22W 8. 喷雾≥50mL/min，三点喷水 9. 连接方式为国际标准 4 孔接头 10. 灯光为自发电，LED 光源系统，耐高温高压蒸煮消毒，提供更大光照范围，便于医生操作 11. 光强大于 7000LUX 12. 车针装卸方式为按钮式 13. 车针夹持力≥28N 14. 防交叉感染系统卫生机头系统零回吸，防止口腔中液体和细菌被吸入排气系统中，零回吸，防止口腔中液体和细菌被吸入排气系统中 15. 急停刹车功能 1 秒刹停车针 16. 机身表面镀铬处理耐磨、耐腐蚀 17. 不锈钢、铜和铝合金 18. 机头尺寸 11.0*H13.3mm</p>	个	8.00

37	登腾 工具 盒	型号 材质 尺寸 UXIF Box XPP162220T 4级纯钛 长度：20mm XMFP2 Ti-6Al-4V ELI 长度：18.6mm XDGL 不锈钢 06Cr19Ni10 长度：89.1mm XHD26T 不锈钢 06Cr19Ni10 长度：26mm XDE 不锈钢 05Cr15Ni5Cu4Nb 长度：26.5mm XFD3435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35mm XFD3835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35mm XFD4335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35mm XFD3429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9.45mm XFD3829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9.54mm XFD4329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8.94mm XFD4829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9mm XFD5831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31mm XCS3629SW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8mm XCS4029SW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8mm XCS4529SW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8mm XCS5029SW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8mm XCS6029SW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7mm XCS7029SW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7mm XLD2229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8.89mm XLD2235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35mm XLD2629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28.89mm XLD2635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35mm XFA27H 不锈钢 30Cr13 长度：27mm XFA32H 不锈钢 30Cr13 长度：32mm XFA26W 不锈钢 30Cr13 长度：26mm XFA32W 不锈钢 30Cr13 长度：32mm XFD4835 不锈钢+碳化钨涂层 长度：35mm	个	4.00
----	---------------	--	---	------

38	ITI 工具 盒	<p>A 通用件： 球钻直径 2.3 mm 一个；球钻直径 3.1 mm 一个；球钻直径 1.4 mm 一个；螺丝刀适用于棘轮扳手，超短型 一个；螺丝刀适用于棘轮扳手，短型一个；螺丝刀适用于棘轮扳手，长型一个；机用适配器超短型，长 19 mm 一个；机用适配器短型，长 26 mm 一个；机用适配器长型，长 34 mm 一个；适配器适用于棘轮扳手，超短型 一个；适配器适用于棘轮扳手，短型一个；适配器适用于棘轮扳手，长型一个；棘轮扳手含拆装工具 一个；扭矩控制器适用于棘轮扳手 一个；固定扳手适用于棘轮扳手 一个；</p> <p>E BLT 用钻： 先锋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短型，Ø2.2mm，长 33mm 一个； 先锋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长型，Ø2.2mm，长 41mm 一个； 扩孔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长型，Ø2.8mm，长 41mm 一个； 扩孔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短型，Ø2.8mm，长 33mm 一个； 扩孔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短型，Ø3.5mm，长 33mm 一个； 扩孔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长型，Ø3.5mm，长 41mm 一个； 扩孔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短型，Ø4.2mm，长 33mm 一个； 扩孔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长型，Ø4.2mm，长 41mm 一个； 成型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短型，Ø3.3mm，长 25mm 一个； 成型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长型，Ø3.3mm，长 33mm 一个； 成型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短型，Ø4.1mm，长 25mm 一个 成型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长型，Ø4.1mm，长 33mm 一个； 成型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短型，Ø4.8mm，长 25mm 一个； 成型钻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长型，Ø4.8mm，长 33mm 一个； 攻丝，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Ø3.3mm，长 25mm 一个；攻丝，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Ø4.1mm，长 25mm 一个；攻丝，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Ø4.8mm，长 25mm 一个；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测量杆，Ø2.2mm，长 27mm 一个；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测深杆，Ø2.2mm/ Ø2.8mm，长 27mm 一个；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测深杆，Ø2.8，长 27mm 一个；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测深杆，Ø3.5，长 27mm 一个；骨水平锥柱状种植体用，测深杆，Ø4.2，长 27mm 一个</p>	个	4.00
----	----------------	---	---	------

注：1、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是对所招产品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否则评审时视为负偏离将导致扣分。

2、对上述技术参数的响应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等。若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负偏离将导致评审时扣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_____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JSPMC-ZC24090HT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项目（包号：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附件
 -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 -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交易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和分包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争端的解决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法律
33. 通 知
34. 税费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

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a)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 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c)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给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

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合同不生效，买方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标准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如有）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

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已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和分包

24.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

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争端的解决

-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0.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0.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合同语言

-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 适用法律

-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 通知

-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

准。

34. 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35.5 补充条款：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礼县中医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礼县中医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3	<p>测试和验收标准：</p> <p>（1）设备发放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组织收货。卖方所供产品应具备相应防护措施，不易损毁，产品须包装完好，产品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p> <p>（2）卖方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p> <p>（3）卖方负责供货、调试及培训。供货、调试、培训结束后，买方将依法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p> <p>（4）对产品（包括软硬件，下同）的验收按照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卖方所供的产品和相关配套软硬件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一致。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相关配套软硬件质量不符合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要求退货、换货；如果发现数量问题，由卖方及时进行更换和补足数量，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p> <p>（5）产品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范和标准，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卖方应予以返工修复，并达到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p> <p>（6）产品调试应符合操作规范，达到正常运行、使用的要求；培训应符合买方的要求，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规范地操作、使用相关产品及软硬件，能够进行日常的简单维护。买方有其他培训深度要求的，卖方应予以满足。</p> <p>（7）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产品和系统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p>

13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p> <p>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1	<p>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p>(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如有）；</p> <p>(2) 实施所供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p> <p>(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p> <p>(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p> <p>(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p> <p>(7) 在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予以修复和更换。</p>
18.5	<p>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p> <p>在免费质保期内若买方在使用中出现有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或调换，由此产生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须定期到买方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听取售后服务要求和建议。卖方要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委派专业人员进行上门维修和调换服务，并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和调换工作。</p>
20.1	<p>付款方法：</p> <p>卖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买方人员培训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90%；剩余合同价款的 10%待货物使用一年（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由买方付给卖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26.1	<p>索赔及赔偿要求：</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p>

	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3.1	通知： 买方地址：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35.5	补充条款：（如有）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1.1	合同编号	JSPMC-ZC24050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附件

注意：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有格式要求的须按照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文档_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我方提供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不存在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我方投标报价是固定报价，不是可调价格。
3.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号补遗书或更正、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

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10.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1.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时间	_____天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1. 价格如有算数修正，修正办法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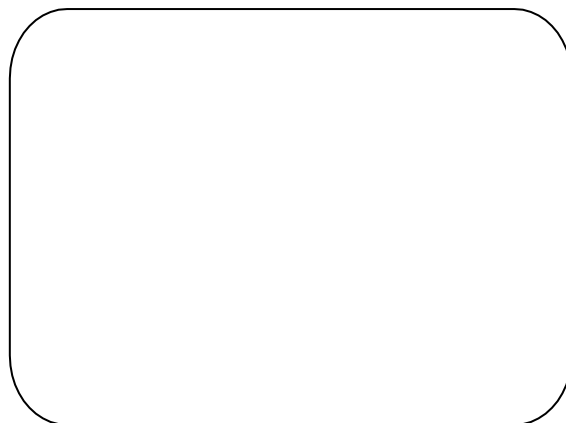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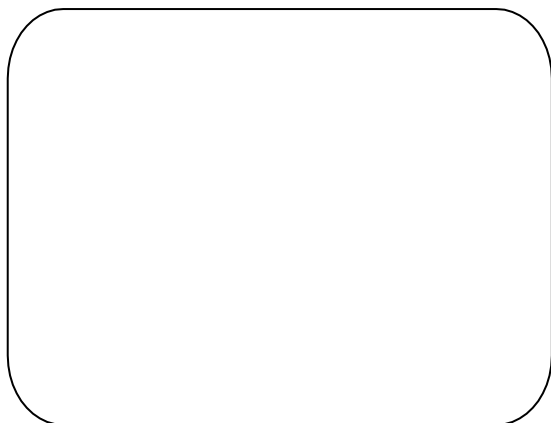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号（如有））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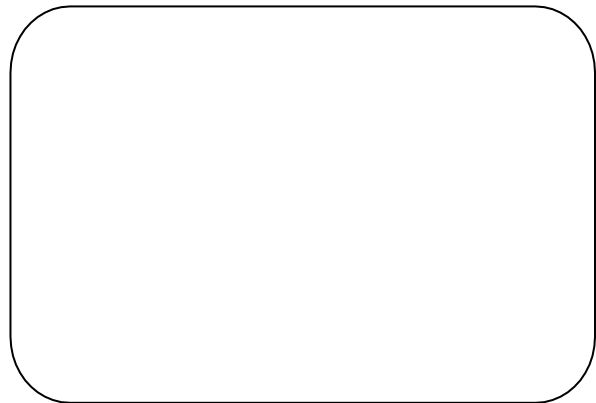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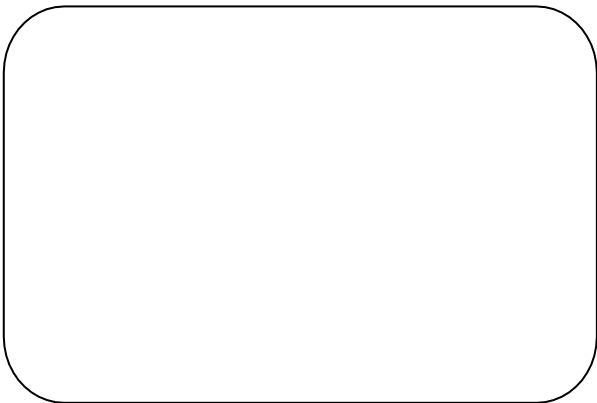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资质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如有，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近年（2022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 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年（2022 年 11 月至今）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12.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或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如所投产品包含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还是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按要求提供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2、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3、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4、如属于环保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该截图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内容较多的，本表可以扩充单元格行数，但不得更改表中的内容和事项。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需要填写该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6. 供应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7.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8.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资格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如发现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和内容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的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并声明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11	控股声明	供应商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并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图片、表格、印章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主要合同条款	对合同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验收标准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响应没有出现负偏离；
5	注册证	投标产品所具有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药品注册证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是否固定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固定报价，没有以可调价格报价。
8	是否提交选择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没有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9	是否接受算数修正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办法规定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供应商接受了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的修正；如果不存在算术错误，该条自动通过。
10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4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6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8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9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详细评审标准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标准：

第一包：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部分占 10 分；技术部分占 60 分。满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备注：</p> <p>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相关成本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0	<p>(1) 能够提供全部产品制造商产品授权函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p>(2) 根据提供的产品组成或结构配置清单等资料进行评价，能够详细反映所投产品配置、功能的得 5 分；部分能够反映所投产品配置、功能的得 2 分；提供的资料不能反映所投产品配置、功能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满分 5 分）</p>
技术部分	60	<p>(1) 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对其他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06 分，扣完为止。（满分 40 分）。</p>

	<p>注：技术参数的响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等。若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p> <p>(2) 实施方案： 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与本项目相适应能够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部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p>(3)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性、完整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充实、培训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完整、培训人员配置和经验欠缺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后能够正常维护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仅片面描述、内容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4) 产品质量保障：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所投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有完整的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明确、承诺内容符合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措施全面、内容详实有针对性的得 5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内容较简略但尚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质量保障目标不够明确、或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没有的该项不得分。（满分 5 分）</p> <p>(5) 售后服务： 服务保障方案（如生产厂家售后承诺、服务响应、服务网点、服务人员配置）详细、能够全面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的得 5 分；方案内容部分能够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能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	---

注：供应商须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

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

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

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

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

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